# 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 (20221201 修訂) 場地租借規範

# 一、洽租流程

填寫租借預約申請→核准→繳交費用→確認會場擺設→活動進行→場地及桌椅回復→設備清點→離場。

# 二、開放使用日期及時間:

- 1. 開放使用日期:星期一至星期五。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休假日休館。
- 2. 開放使用時間:分為上午 09:00 至 12:00 及下午 14:00 至 17:00 等二個時段。每時段三小時,使用未滿一個時段,以一個時段計之。(以上時段均含活動會場佈置及器材裝卸時間, 恕無法另行延長)

## 三、場地情形

場地	會議室	多功能區
容納人數	16 人	20 人
保證金(每次)	新臺幣 1,000 元	新臺幣 1,000 元
場地使用費(每時	新臺幣 800 元	新臺幣 800 元
段,室內含空調)	利室市 000 儿	利室市 000 儿
場地設備	音響及無線麥克風1組、無線網路、投	音響及無線麥克風 1 組、無線網
	影設備 1 組(使用費 100 元,電腦需請	路、投影設備1組(使用費100元,
	自備)、白板1個,桌子8張(可組合排	電腦需請自備),桌子 4 張(可組
	列);椅子16張。	合排列);椅子20張。

- 四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借用日前60日至借用日前10日為之,並於通知可借用後至借用日 7日前完成繳費程序,方可使用場地。
- 五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借用日2日(含)前通知中心取消借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(退費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由申請借用單位負擔)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

### 【費用繳納方式(擇一方式即可)】

1. 銀行匯款/轉帳

銀行:台灣銀行 武昌分行(004) 帳號:236-001-224-766 戶名: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 健協會

2. 支票

支票抬頭請開立「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」,請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章。以掛號信寄至:100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7號2樓之6,並請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
3. 親送至本中心

### 六、場地點交

- 1. 借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,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,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,應負責賠償或 修復或扣除保證金。
- 2. 租借單位應善盡使用人之責任。租借單位使用場地期間,禁止奔跑推擠、重壓或撞擊桌椅。如有人員損傷,由租借單位承擔相關責任,本中心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3. 租借單位使用本大樓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,場地於活動結束後,經中心管理 人員檢查確認設備無損壞,且已完成場地回復及清潔工作(含垃圾處理)無誤後,始得申請 退還保證金。